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再易字第123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李春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利百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盛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6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本院106年度上更㈠117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改判伊敗訴（下稱本案判決）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嗣伊對於本院106年度上更㈠117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再字第40號判決駁回確定(下稱40號確定判決)，伊就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再字第2號判決駁回確定(下稱2號確定判決），伊再就上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9年度再易字第69號判決駁回確定(下稱原確定判決)。惟原確定判決認定：限於中間判決、中間裁定或發回、發交之判決，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、第497條之再審事由，原確定判決以之為判決基礎者，方符合同法第498條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；暨有關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有所不當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涉部分，均係不當限縮人民提起再審之訴之條件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

項「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。」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。又伊先後就40號確定判決及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二事件之再審主張基礎不存在發生相同事由之可能性，亦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聲明求為撤銷原確定判決、2號確定判決、40號確定判決及本案判決，暨本案判決上開撤銷部分，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固主張：原確定判決不當限縮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要件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按民事訴訟法第498條所規定：「為判決基礎之裁判，如有前2條所定之情形者，得據以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」係指確定之終局判決，雖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再審理由，而為該判決基礎之裁判有此情形者，因確定判決應受為其基礎裁判之拘束，本於同一法律上之理由，應許當事人以此為請求再審之原因；故所謂為判決基礎之裁判，係指確定之本案判決應受其拘束之裁判而言，唯前訴訟程序本案判決前之裁判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87年台聲字第3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、判決理由不備、判決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、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確定判決係認定：2號確定判決係再審之訴，實質上雖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形式上仍不失為新訴，並不受40號確定判決或本案判決之拘束，亦即上開二判決均非2號確定判決基礎之裁判，則再審原告以40號確定

判決或本案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等事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對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無理由；再審原告固主張2號確定判決有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、第222條第3項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、民法第344條、第514條第2項規定，及未適用系爭契約第15條、第18條而誤用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、第21條之情形，惟核其所陳無非係指摘本案判決關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有所不當，再審原告執上開事由主張2號確定判決有應適用上開規定未予適用云云，自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涉等語。經核原確定判決所認定民事訴訟法第498條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要件，與上開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相符，並無不當限縮人民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，聲請人此節主張尚不足取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究其立法意旨乃再審之目的原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，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然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、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或原確定裁定、駁回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，一再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致浪費司法資源，自應予限制。本件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中係主張：2號確定判決有未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、第222條第3項、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、民法第344條、第514條第2項規定，及未適用系爭契約第15條、第18條而誤用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、第21條之情事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據以聲請再審。惟前開事由於2號確定判決、40號確定判決中，均已載明不可採之理由，而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並告確定在案，此有上二判決書存卷可考，則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於該案執相同事由，對於2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違反民事訴訟

法第498條之1規定，自非合法為由，駁回再審之訴部分，並無違誤。再審原告主張所提起40號確定判決及2號確定判決，二再審之訴之基礎不存在發生相同事由之可能性云云，顯屬誤認，洵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不足為採，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